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3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拓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7,746,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83%,股东数量共2户,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和上市后股份变动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1号)同意注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03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500,000股,并于2021年10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4,500,000股增加至126,000,000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7,506,432股,占公司发行后股本的比例为21.83%,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98,493,56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8.17%。

2、2023年11月9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34,45万股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6,000,000股变更为126,544,500股。详见公司2023年11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2名,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1	杨西宁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
2	新乡市伊沃斯商贸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西宁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4月27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股东新乡市伊沃斯商贸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4月27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发行价为19.11元/股。根据承诺相关内容,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未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不触及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的承诺;上市后6个月末(2022年4月27日)收盘价为175.57元/股,收盘价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不触及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的承诺。

(四)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74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3%。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的股东数量为2户。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股东类型
1	杨西宁	34,446,500	34,446,500	8,611,625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
2	新乡市伊沃斯商贸有限公司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合计		37,746,500	37,746,500	11,911,625	

注1:本次股份解除限售股东中,杨西宁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因此,杨西宁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6,611,625股。

注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7,473,794	37.52%	25,841,738	37,746,500	35,569,032	28.11%
首发前限售股	37,746,500	29.83%	0	37,746,500	0	0.00%
高管锁定股	9,727,294	7.69%	25,841,738	0	35,569,032	28.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070,706	62.48%	11,911,625	6,863	90,975,468	71.89%
三、总股本	126,544,500	100%	–	–	126,544,500	100%

注1:高管锁定股增加25,841,738股系本次解除限售后,杨西宁先生所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34,446,500股及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9,150股,共计34,455,650股,按照75%计入高管锁定股测算所得。

注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注3: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及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中安”)持有公司股份7,186,8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9月16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天津中安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028,321股(不超过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42,774股(不超过总股本的1%)、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85,547股(不超过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2月15日。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收到股东天津中安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186,815	5.35%	IPO前取得:7,186,81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2,090	1.01%	2023/11/22 - 2023/12/5	9.21-9.43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028,321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42,77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85,547股	2024/11/15 - 2025/2/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1)本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本计划转让股份期间,天津中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华海金浦创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海金浦基金”或“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上海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芯鑫”)所持有的华海金浦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其中已完成实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上述标的份额的转让价款为300万元。同时,公司与华海金浦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了《华海金浦创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华海金浦基金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1,4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成为华海金浦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华海金浦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完成认缴出资的实缴。

● 相关风险提示:由于投资私募基金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投资基金的投资回报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本次投资回报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加强产业协同,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半导体等相关领域的资源优势和投资能力,增加公司投资渠道,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与上海芯鑫、华海金浦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签署了《华海金浦创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协议暨转让协议》。上海芯鑫为华海金浦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600万元。根据转让协议,上海芯鑫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华海金浦基金认缴的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对应的合伙权益。截至上述协议签署日,上海芯鑫已实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公司与上海芯鑫确认本次标的份额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0万元。同时,公司与华海金浦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了《华海金浦创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华海金浦基金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1,4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成为华海金浦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并于2024年10月23日签署了《华海金浦创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完成认缴出资的实缴。

(二)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UM165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建平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1日		
出资总额	5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L区484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沈建平	普通合伙人	80.00%
	梁夕芬	有限合伙人	20.00%

截至本公告日,转让方上海芯鑫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上海芯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华海金浦基金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海金浦创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DKEREF0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锐创骅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5月24日		
出资总额	90,71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起步区崔寨街道黄河数字经济产业园M7号楼4层4017-28号(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上海金浦锐创骅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11%
	上海浦轩远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黄河流域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77%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56%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54%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2%
	厦门德润丰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2%
	上海美誉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1%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
	上海阿为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
	平湖市兴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1%
	上海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66%

截至本公告日,华海金浦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华海金浦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华海金浦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DD6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吕厚军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申路921弄5区2号30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3861。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华海金浦基金普通合伙人(1)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金浦锐创骅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DC606T3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3月1日		
出资总额	1,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25号B区4幢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上海埴元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金浦锐创骅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上海金浦锐创骅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华海金浦基金普通合伙人(2)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浦轩远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D74X965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明轩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12日		
出资总额	2,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25号B区4幢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何明轩	普通合伙人	80.00%
	吕厚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浦轩远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上海浦轩远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签订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之一:上海金浦锐创骅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之二: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是华海金浦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甲方自愿向乙方转让其对华海金浦基金全部出资份额对应的有限合伙权益(已实缴300万元,下称“标的份额”),且乙方自愿向甲方受让上述标的份额,并成为华海金浦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丙方之一为华海金浦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丙方之二为华海金浦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上述标的份额,并同意乙方成为华海金浦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华海金浦创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份额转让协议》(“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华海金浦基金600万元认缴出资额对应的有限合伙份额(即标的份额),截至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就标的份额已累计按照《华海金浦创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实际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标的份额的剩余应出资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第二条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份额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

第三条 于本协议各方签署生效,及其他合同及材料均签署及履约完整之日,即为标的份额转让的交割日。交割日(含当日)起,甲方不再为华海金浦基金有限合伙人,乙方成为华海金浦基金有限合伙人,乙方对华海金浦基金中标的份额对应的财产享有所有权及相关的权益。交割日起,乙方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各方应当相互配合完成标的份额合伙权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五、签订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海金浦创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主要内容为:

1、合伙目的:本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财务性股权投资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的问题,通过专业的基金管理团队为优秀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从企业经营管理、战略发展、资本运作各方面帮助企业做强做大;最终以IPO、上市公司并购或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获取收益。

2、基金存续期限及投资期: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之存续期限为7年,自本合伙企业首个交割日起计算,包括投资期、管理及退出期两个阶段。

3、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有限合伙人享有参加或委托代表参加合伙人会议并依本协议约定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本企业有关事务进行监督或为本企业利益起诉、根据本协议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在涉及自身利益时要求查阅本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在自身利益受损害时同有责任的合伙人及全体有限合伙人向侵权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的其他权利。

4、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任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合伙企业之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和运营,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文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制定并实施投资退出方案等与本合伙企业管理运作相关的其他事项。管理人与本合伙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签订《管理协议》,并向本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

5、投资范围、投资方式、投资策略: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方式,在股权投资范围内进行投资。主要投资于半导体制造技术(设备、材料、零部件、软件/IP)、芯片设计、新型封装技术产业相关行业;可辅助投资于新一代电子信息和数字经济为驱动下的新兴领域,以强链补链为目的的重要战略领域等其他行业。投资阶段可包含创业期企业及上市成长型企业。

6、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i)本合伙企业来源于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收入,单笔或累计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时,应尽快在所有合伙人间进行分配。

(ii)来源于某一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收入,应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普通合伙人及全体有限合伙人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而划分;来源于临时投资以及其他现金或非现金的可分配收入应在所有合伙人间按照实缴资本比例而划分(以上合称“可分配收入”)。

将普通合伙人应得的可分配收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将有限合伙人应得的可分配收入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全体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该时点所有已发生的基金费用),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

(2)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在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之后,按照有限合伙人缴付实缴资本的先后顺序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具体方式如下:

a)以第一笔实缴出资额为基数,向该笔实缴出资的有限合伙人支付自本合伙企业收到第一笔实缴出资之日起算至本合伙企业收到第二笔实缴出资之日期间按8%的年化单利计算的收益;

b)以截至到本合伙企业收到第二笔实缴出资之日的全部实缴出资为基数,分别向已实缴出资的有限合伙人支付自本合伙企业收到第二笔实缴出资之日起算至收到第三笔实缴出资之日期间按8%的年化单利计算的收益。各有限合伙人分得的收益按其截止到第二笔出资实际缴款日的实缴出资计算;

c)按上述a)b)以此类推,直至所有实缴资本取得了自缴款日起算至最后一笔实缴资本缴款日期间按8%的年化单利计算的收益;

如有剩余,继续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a)支付所有有限合伙人的实缴资本日本合伙企业收到最后一笔出资的实际缴款日至第一次返还实缴资本之日期间按8%年化单利计算的收益;

b)支付第一次返还实缴资本后剩余实缴资本在第一次返还之日至第二次返还实缴资本之日期间按8%额年化单利计算的收益;

c)按上述a)b)以此类推,直至所有有限合伙人的剩余实缴资本在未被返还期间实现按8%的年化单利计算的收益。

本款分配称为“优先回报”;

(2)资补回报:如在向有限合伙人支付优先回报后仍有余额,则应将该余额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合计达到(优先回报-80%×20%)的金额;

(4)80/20分配:以上分配之后仍有余额的,其中80%归于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根据以上(3)和(4)所得金额称为“绩效分成”,65%归于普通合伙人一,45%归于普通合伙人二。

(5)如遇有限合伙人份额或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调整,应按调整后的实缴资本或投资成本分摊比例重新计算分配金额,并进行必要的分配调整。

(iii)因有限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而向本合伙企业支付的违约金,计为本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应在全体合伙人(但不包括支付该等违约金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在获得该等收入时的实缴资本比例进行分配。

(iv)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实施对外投资主要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方式,在股权投资范围内进行投资,投资行业包括半导体制造技术(设备、材料、零部件、软件/IP)、芯片设计、新型封装技术产业相关行业,公司充分借助专业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增加投资渠道,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且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此外基金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以及基金内部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全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同时,公司将根据华海金浦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 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至10月3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longche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业绩说明会”栏目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杜军红

董事兼总经理:葛振纲

独立董事:康至军

财务负责人:张之纲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周良梁

(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至10月3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longche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890866

邮箱:ir@longche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4-061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西陇科学: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